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年产电子琴 30 万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9 日，建设单位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年产电子琴 30 万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年产电子琴 30 万台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城美声路 1 号（中心地理坐标：N23°28'36.81"，E116°08'19.38"）建设年产电子琴 30 万台建设项目。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污染防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0175m²，建筑面积 15415 m²。建设内容包括配备有：生产楼 A 栋、生产楼 B 栋、办公楼、粉碎车间、成品仓库等及配套设施。

扩建项目主要是电子琴生产，年产电子琴 30 万台，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35 台、干燥机 17 台、注塑机顶带干燥机 9 台、粉碎机 7 台、浸锡机 2 台、喷漆台 8 台、丝印机 8 台、流动丝印机 8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年产电子琴 30 万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取得了审批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固废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验收。

验收组

张永良 陈月娟 胡小燕 李锦华

表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p>	<p>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年产电子琴 30 万台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城美声路 1 号，（中心地理坐标：N23°31'17.21"，E116°02'11.21"），项目南面是商铺，西面和东面是厂房，北面是住宅区。</p> <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设施，对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201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15 平方米，项目扩建主要设置内容为：在 B 栋生产楼上扩建 2F~4F 建筑面积 5055m²；在 A 栋生产楼上扩建 2F~5F 建筑面积 6740m²；在办公楼上 4F~8F 建筑面积 2900m²、新建单层粉碎车间建筑面积 720m²。</p> <p>主要产品及产量：扩建项目年产电子琴 30 万台。</p> <p>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ABS 塑料年用量 700 吨、螺丝年用量 2 吨、电子元器件年用量 9 吨、锡丝年用量 3.6 吨、喷漆 ABS 塑胶漆年用量 5 吨、印刷 ABS 塑料油墨年用量 0.2 吨、包装盒箱年用量 26000 个，所有材料均为外购。</p> <p>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35 台、干燥机 17 台、注塑机顶带干燥机 9 台、粉碎机 7 台、浸锡机 2 台、喷漆台 8 台、丝印机 8 台、流动丝印机 8 台。</p>	<p>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年产电子琴 30 万台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城美声路 1 号，（中心地理坐标：N23°31'17.21"，E116°02'11.21"），项目南面是商铺，西面和东面是厂房，北面是住宅区。</p> <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设施，对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201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15 平方米，项目扩建主要设置内容为：在 B 栋生产楼上扩建 2F~4F 建筑面积 5055m²；在 A 栋生产楼上扩建 2F~5F 建筑面积 6740m²；在办公楼上 4F~8F 建筑面积 2900m²、新建单层粉碎车间建筑面积 720m²。</p> <p>主要产品及产量：扩建项目年产电子琴 30 万台。</p> <p>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ABS 塑料年用量 700 吨、螺丝年用量 2 吨、电子元器件年用量 9 吨、锡丝年用量 3.6 吨、喷漆 ABS 塑胶漆年用量 5 吨、印刷 ABS 塑料油墨年用量 0.2 吨、包装盒箱年用量 26000 个，所有材料均为外购。</p> <p>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35 台、干燥机 17 台、注塑机顶带干燥机 9 台、粉碎机 7 台、浸锡机 2 台、喷漆台 8 台、丝印机 8 台、流动丝印机 8 台。</p>

验收组：张建设 陈月娟 胡小嘉 李金平 李金平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 施	<p>废水：扩建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已落实。</p> <p>扩建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废气：项目生产过程注塑工段产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专用管道引至UV光解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项目喷漆工段、印刷工段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过水喷淋+UV光解光触媒催化净化器处置达标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其外排大气污染喷漆工段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第II时段限值，印刷工段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放限值要求；加强焊接车间废气治理，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过程注塑工段产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专用管道引至UV光解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项目喷漆工段、印刷工段、焊接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过水喷淋+UV光解光触媒催化净化器处置达标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其外排大气污染喷漆工段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第II时段限值，印刷工段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放限值要求；焊接车间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验收组：

张建峰 陈国洲 胡嘉 李一峰 李一峰

<p>总量控制 指标</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烟尘排放总量≤ 0.0026 吨/年；有机废气排放总量≤ 0.113 吨/年</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尘排放总量小于 0.0026 吨/年；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小于 0.113 吨/年，符合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总量控制要求。</p>
--------------------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及产能均按环评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中 pH、SS、CODCr、BOD5、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注塑工段有机废气经“UV 光解”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规定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

喷漆工段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的规定排气筒排放限值(II 时段)的要求。

印刷工段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焊接车间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送排风设备运行时的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设备进行封闭式隔声、吸声、消声处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用减振处理、加强绿化等噪声防止措施。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尘排放总量小于 0.0026 吨/年；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小于 0.113 吨/年，符合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

张娘 张同洲 胡嘉 李金昂 李金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做好生产车间和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并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2、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对粉尘有吸附作用，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噪声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

由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注塑工段有机废气经“UV光解”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规定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

喷漆工段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的规定排气筒排放限值(II时段)的要求。

焊接车间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印刷工段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3、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夜要求。

验收组

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尘排放总量小于0.0026吨/年；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小于0.113吨/年，符合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张进良

陈国利

胡婧

李一峰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	厂长	150258066	陈进良
验收监测机构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92886553	陈同炯
施工单位	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570286291	胡小嘉
专家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816553	林培
专家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80208886	李俊
专家	揭西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8122136	李俊

揭西县美声电子电器厂



2019年 月 日